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3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代 理 人 陳振盛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芷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係以債務人駕車與訴外人陳一郎發生車禍，主張部分肇事責任應歸屬於債務人，請求債務人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10,493元及利息。查支付命令程序本質屬非訟程序，法院就債權人關於金錢、其他代替物、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請求，僅依債權人所述原因事實及其所提證物，作形式上審查，以定其准、否之裁定，至於涉及兩造間實體法律關係認定，非支付命令所得審認。債權人固提出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主張債務人應負擔30%肇事責任，惟債權人究得向債務人請求賠償之數額為何？就該筆賠償金額，兩造過失比例為何？本院於支付命令程序亦無法逕予判斷，否則將涉及實體事項認定，

01 有違形式審查及支付命令認定之本旨。此經本院於民國114
02 年2月21日通知命債權人補正本件車禍之30%過失責任歸屬債
03 務人之釋明證據，債權人雖有具狀說明，然其陳明意旨顯涉
04 及過失比例認定之實體事項，非本院於本支付命令程序所得
05 審認，依首揭條文規定及上開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顯無理
0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